

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重大诉讼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，对被告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、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决定立案审理，案号为（2022）渝0151民初4730号。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上述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，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现在予以补充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，将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、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